

浙江美欣达印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从切实维护公司利益和广大股东权益出发，认真履行了监督职责。

一、监事会会议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共召开六次会议，会议情况如下：

（一）2016 年 4 月 7 日召开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 《201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 《201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3. 《201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4. 《2015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5. 《关于聘任 2016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6. 《关于预计 201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7. 《关于 2016 年度对控股子公司贷款担保的议案》
8. 《关于 2016 年度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

（二）2016 年 4 月 27 日召开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会议审议并通过了《浙江美欣达印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一季度报告》。

（三）2016 年 5 月 30 日召开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确认首次授予及预留部分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

（四）2016 年 8 月 4 日召开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会议审议并通过了《浙江美欣达印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2016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五）2016 年 10 月 26 日召开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会议审议并通过了《浙江美欣达印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三季度报告及其摘要》。

（六）2016 年 12 月 28 日召开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1. 《关于公司进行重大资产置换并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议案》
2. 《关于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并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
3. 《关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置换、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及股份转让并募集配套资金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4. 《关于〈浙江美欣达印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并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5. 《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审计报告、备考审阅报告、评估报告的议案》
6. 《关于本次交易不构成第十三条规定的交易情形的议案》
7. 《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意见的议案》
8. 《关于公司与美欣达集团有限公司等交易对方签署附生效条件的〈重大资产置换并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业绩补偿协议〉的议案》
9.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及公司采取的措施》
1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宜的议案》

二、监事会对公司 2016 年度有关事项发表的意见

1. 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公司2016年的经营运作正常，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执行公司职务时，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无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发生。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经营管理班子做到了勤勉尽职、忠于职守，在执行公司职务时无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发生。

2. 公司财务情况

公司财务制度健全，会计核算系统运转高效，会计监督功能有效发挥，提供的财务报告真实、准备、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能及时提供生产经营所需信息。

董事会编制和审核的2016年财务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反映

了公司当年经营管理情况和财务状况，同时未发现参与报告编制的人员和审议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3. 公司收购、出售资产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收购、出售资产的价格合理、公允，没有发现损害股东的权益或者造成公司资产损失的情况，没有发生内幕交易。

4. 关联交易情况

公司 2016 年度的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平公正的市场原则，执行的价格是公允的，没有损害公司和股东的利益。

5. 对外担保、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

截至2016年12月31日，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的资金往来能够严格遵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的规定，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资金往来均为正常的经营性资金往来，且规模受到严格控制，不存在与此《通知》中规定相违背的情形。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浙江美欣达印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没有为本公司的股东、股东的控股子公司、股东的附属企业及本公司持股50%以下的其他关联方、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不存在与此《通知》中规定相违背的情形。

6. 公司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情况

监事会认为：公司建立了基本完善的内部控制系统，各项内部控制制度得到了较好的执行，各种内外部风险得到了较好的控制。

公司的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目前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健全以及执行监督的实际情况，对保证公司持续规范运作具有指导性意义，对公司内部控制的总体评价是客观、准确的。

7. 募集资金使用管理情况

监事会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了检查，翻阅了募集资金账户对账单及募投项目相关责任人的汇报，认真审查了董事会出具的《2016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认为2016年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和《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要求，未发现募集资金违规行为，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8. 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情况

监事会对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和报备制度的建立和执行情况进行了检查，认为：公司已经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和报备制度，并能够得到有效执行。

2017 年，监事会将继续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法规政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忠实履行自己的职责，进一步促进公司的规范运作，维护股东的利益。

浙江美欣达印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7 年 3 月 13 日